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440號

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正安、徐家達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強制執行法（下稱：本法）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陳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執行之行為，僅聲請查詢債務人勞保局投保、健保局投保等資料，顯無本法第7條第1項適用，自應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楊正安、徐家達之住、居所所在地分別係在新北市樹林區、新竹縣湖口鄉，有債務人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而該二地顯非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，本件係屬數法院有管轄權之情況，自應由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2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忠憲